

例 言

- 一、 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20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資料，編輯而成。
- 二、 本刊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，計有會議記錄、決議事項、附錄等。
- 三、 所有報告及詢答，未經發言者校對，如有詞未達意之處，幸祈發言者
 訾諒。
- 四、 本刊付梓匆促，內容或有漏誤，在所難免，敬祈匡正。

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謹識

第 22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

例	言.....	1
第 22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.....		2
壹、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.....		3
貳、代表席次表.....		4
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.....		5
參、分類紀錄.....		5
一、會議記錄.....		5
(一)、預備會議.....		5
(二)、第 2 次會議.....		6
(三)、第 3 次會議.....		9
二、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0 次臨時會決議事項.....		12

壹、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（115 年）			次 別	時 間 、 議 程	
月	日	星期		上 午 09：00…12：00	下 午 13：30…16：30
8	24	一	一	報到、預備會議	
8	25	二	二	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議案	
8	26	三	三	討論議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	
議 事 大 要				審議鎮公所提案等。	
備 註					

貳、代表席次表

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0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紀錄表					
號碼	姓	名	號碼	姓	名
1	王	炫 斐	9	張	雅 晴
2	林	獻 章	10	施	義 成
3	許	哲 葦	11	王	建 斌
4	張	愉 婕	12	王	麗 雯
5	施	信 任	13	何	麗 觀
6	謝	孟 釗	14	潘	順 良
7	許	富 足	15	施	瑞 隆
8	潘	閔 東			

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0次臨時會議事錄

參、分類紀錄

一、會議記錄

(一)、預備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
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

請假：無

缺席：無

列席：

鹿港鎮民代表會

秘書：黃輝銘

來賓：無

議程：報到、預備會議

代表抽籤決定席次（如席次表 P4）

(二)、第 2 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起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
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

請假：無

缺席：無

列席：

鹿港鎮公所

鎮 長：許志宏

秘 書：

財政課長：謝搖明

建設觀光課長：鄭為嘉

行政課長：謝亦開

人事主任：蔡煥裕

政風主任：葉誼碩

文化所長：王廷揚

公用事業管理所長：劉坤墩

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：楊宜蓁

主任秘書：洪誌誠

民政課長：施慶煌

社會課長：許雅茹

農業課長：李樹謙

工程隊長：陳益成

主計主任：董芳敏

清潔隊長：陳雅婷

幼兒園長：賴玲薰

生命禮儀管理所：王至嘉

鹿港鎮民代表會

秘書：黃輝銘

來賓：無

主席：王炫斐

紀錄：林惠淳

議程：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議案

開會：行禮如儀

主席致開會詞：許鎮長、洪主任秘書、各位公所主管、潘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、黃秘書以及會務團隊，大家好！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會所召開第 22 屆第 20 次臨時會，本次會期自 8 月 24 日起至 8 月 26 日止，開會為期 3 天，本次會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本次會議，本次臨時會主要審議鎮公所社政，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的自治條例草案，請各位代表同仁準時並踴躍出席，感謝大家。

預備會議：代表抽籤決定席次：

黃秘書輝銘：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0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記錄(P4)。

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：

王主席炫斐：現在報告代表出席人數，代表總數 15 名，現在出席 14 名，缺席 1 名。

秘書報告議事日程：

黃秘書輝銘：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(P3)。

王主席炫斐：剛才黃秘書所報告，不知道各位代表有其他的意見？若無其他意見，照議事日程表進行。

報告事項：報告請求召開臨時大會主要事項：

王主席炫斐：本次臨時會由鎮長請求召開臨時會，請許鎮長報告請求召開臨時會的需求，請許鎮長。

許鎮長志宏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好，針對公所提的第 1 號議案，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的自治條例草案，請大會做審議，請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多多支持，再次感謝大家，謝謝。

王主席炫斐：請坐，感謝許鎮長的報告，下一個議程。

討論議案：

王主席炫斐：現在進入議題的討論，請黃秘書宣讀議案的內容。

黃秘書輝銘：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，案號：鎮公

所提議第 1 號議案；

案由：研擬「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草案，提請貴會審議(P12)。第一讀會。

王主席炫斐：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案，研擬「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需要交付審查，各位代表同仁，因為時間的關係，是否直接逕付二讀，有代表附議嗎？各位代表同仁，本案有代表附議(附議)，逕付二讀，繼續請黃秘書宣讀第 1 號議案，第二讀會。

黃秘書輝銘：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，案號：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；

案由：研擬「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草案，提請貴會審議(P12)。第二讀會。

王主席炫斐：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，請社會課許課長向我們報告，許課長。

許課長雅茹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大家好，擬定「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草案總共 8 條，草案的內容重點說明，發放對象是 115 年 9 月 1 日後生日的 1 歲、2 歲、3 歲兒童，發放金額是 6,000 元，設籍規定是兒童及父或母一方均設籍本鎮連續達 1 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鎮，申請期限是從兒童生日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申請的應備文件是申請書、父母雙方印章、父母雙方及兒童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、其中一方的匯款帳戶封面影本，申辦地點是來社會課辦理，以上報告。

王主席炫斐：感謝許課長的報告，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，第二讀會，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高見，有要發言嗎？若沒有，時間差不多，今天的議程先到這邊，先休息。

散會

(三)、第 3 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47 分起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
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

請假：無

缺席：無

列席：

鹿港鎮公所

鎮 長：許志宏

主任秘書：洪誌誠

秘 書：

民政課長：施慶煌

財政課長：謝搖明

社會課長：許雅茹

建設觀光課長：鄭為嘉

農業課長：李樹謙

行政課長：謝亦開

工程隊長：陳益成

人事主任：蔡煥裕

主計主任：董芳敏

政風主任：葉誼碩

清潔隊長：陳雅婷

文化所長：王廷揚

幼兒園長：賴玲薰

公用事業管理所長：劉坤墩

生命禮儀管理所：王至嘉

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：楊宜蓁

鹿港鎮民代表會

秘書：黃輝銘

來賓：無

主席：王炫斐

紀錄：林惠淳

議程：討論議案

王主席炫斐：繼續開會，許鎮長、主任秘書、公所各位主管、潘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、黃秘書及會務團隊，大家好！今天議程是討論議案及臨時動議，最後一天的議程，現在報告代表出席人數，代表總數 15 名，出席 15

名。各位代表同仁，昨天本會秘書在二讀會，將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，「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」審議案，法規逐條宣讀完畢，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高論，各位代表有意見嗎？若無意見，二讀會進入表決，針對鎮公所提案第 1 號「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」提請審議，第二讀會，贊成照原案通過，請舉手。

黃秘書輝銘：在場代表人數：11 名，舉手贊成：9 名，以上。

王主席炫斐：鎮公所提案第 1 號「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提請審議，第二讀會，超過半數，照原案通過，繼續進行第三讀會。

黃秘書輝銘：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，案號：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；

案由：研擬「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草案，提請貴會審議 (P12)。第三讀會。

王主席炫斐：針對鎮公所提案第 1 號議案，第三讀會，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高論，有什麼意見，各位代表同仁若三讀會無意見，現在進行表決，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，研擬「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」第三讀會，贊成照原案通過者，請舉手。

黃秘書輝銘：在場代表人數：11 名，舉手贊成：9 名，以上。

王主席炫斐：鎮公所提案第 1 號，研擬「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」第三讀會，超過半數，照原案通過，繼續下一案議程。

臨時動議

王主席炫斐：各位代表同仁，如有臨時動議需要公所答覆，請同仁踴躍提出探討，看有什麼建議，施義成有嗎？

施代表義成：我請教一下，跟公所建議，現在有些較特殊的水溝蓋，像是行銷鹿港的，中間都是封閉的，兩側旁做排水，是不是這樣，但是常常造成堵塞，我覺得之後要設計時，是不是要多注意？不然遇到大雨時，雨水宣洩不通，附近住戶還得出來清水溝蓋，這點是不是要注意一下？再來，我之

前建議的興化媽那一角，有些水溝蓋都腐蝕了，我們說要做，但到現在都還沒做，這問題出在哪裡？

王主席炫斐：請隊長。

陳隊長益成：主席、代表，大家好。首先針對施代表提到的水溝蓋部分，後續如果有類似相關的水溝蓋案子，我們會再去考量它的排水性。這可能是早期在那邊做城鄉步道的計畫案所做的，後續有類似案子我們會再審酌。另外代表提到興安宮那邊，有些我們有陸陸續續去更換，因為那畢竟是要訂做的，不可能說馬上就有新品。

施代表義成：有再更換了嗎？

陳隊長益成：我們已經有更換兩塊，因為其他的做起來其實滿貴的，所以有時候還是要依據現況損壞嚴重程度去做更換，不是有一點生鏽或怎麼樣就去處理，還是會依現況跟經費評估考量，最嚴重、真的有危險的，我們是會請廠商趕快訂做。

施代表義成：訂做一次要多久？我覺得請一次都滿久的。

陳隊長益成：對，這個可能跟廠商要跟工廠那邊訂做的效率有關。

施代表義成：我的意思是，是不是可以考慮例如說，我們另外編列一筆預算，看算有幾塊水溝蓋，整個換掉，因為那早晚都會壞，早晚我們都要面對這種問題，是不是這麼說，一次算清楚，總共有幾塊，一次更換，把這個問題一次解決？

陳隊長益成：這個我們再評估一下。

施代表義成：好，再探討一下，好不好？

陳隊長益成：OK，沒問題。

王主席炫斐：請坐，同事還有其他意見嗎？若沒有，進行下個議程。

主席致閉會詞

王主席炫斐：感謝許鎮長所帶領的公所團隊，以及代表會各位同事，潘副座實在很辛苦，我們本次會議到此結束，感謝大家。

散 會

二、決議事項

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5.08.26			
案 號	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	類 別	社會
提案人	鹿港鎮長 許志宏		
案 由	研擬「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草案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說 明	一、 依據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115 年 8 月 11 日鹿鎮代會字第 1150000589 號函送社會類第 1 號議案提案決議辦理。 二、 為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增加鎮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特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。 三、 草案重點說明：本草案共計八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： （一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與立法目的（第一條及第二條）。 （二）明定發放對象為年滿 1 歲、2 歲及 3 歲之兒童，並規範兒童及父母一方自兒童生日當日起算，須設籍本鎮連續滿一年以上之資格要件（第三條）。 （三）明定採每年申請制，每名兒童每次發給新臺幣 6,000 元整，並規範須於生日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（第四條）。 （四）明定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與委託他人辦理之程序（第五條）。		

	(五) 明定以詐術或不實資料冒領者之法律責任及溢領繳回機制(第六條)。 (六) 明定經費來源與財政調節條款，並訂定本條例自115年9月1日施行(第七條及第八條)。 四、檢附「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表及法條全文各1份。
辦 法	請貴會大會議決復示。
審 查 意 見	逕付二讀。
大 會 決 議	照原案通過。

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

為照顧本鎮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增加鎮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爰擬具「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」草案，計八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及申請資格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金額及申請期限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申請應備文件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申請人不法申請應負之責任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與財政調節條款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八條)

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照顧彰化縣鹿港鎮(以下簡稱本鎮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增加鎮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由兒童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申請本生日禮金：

一、設籍本鎮年滿一歲、二歲及三歲生日之兒童。

二、父母其中一方及兒童，均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以上，中途未曾遷出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鎮。其連續達一年以上之期間，以兒童各該生日當日往前推算之。

兒童由父或母單獨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且該監護人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前項第二款關於父母其中一方須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限制。

申請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者舉證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每次發給金額為新臺幣陸千元整。

前項申請，應由申請人於兒童生日後三個月內向本所提出。逾期不予發給，且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申請人印章。

三、兒童及申請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(外籍人士檢附居留證或護照)。

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代為提出申請。受託人應持前項應備文件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辦理。

第六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如以詐術或不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

實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溢領之生日禮金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或停止發放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

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	本自治條例名稱。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
第二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照顧彰化縣鹿港鎮(以下簡稱本鎮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增加鎮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由兒童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申請本生日禮金： 一、設籍本鎮年滿一歲、二歲及三歲生日之兒童。 二、父母其中一方及兒童，均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以上，中途未曾遷出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鎮。其連續達一年以上之期間，以兒童各該生日當日往前推算之。 兒童由父或母單獨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且該監護人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前項第二款關於父母其中一方須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限制。 申請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者舉證提出申請。	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及申請資格。 二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，發放對象為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後生日之一歲、二歲及三歲兒童。
第四條 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每次發給金額為新臺幣陸千元整。 前項申請，應由申請人於兒童生日後三個月內向本所提出。逾期不予發給，且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金額及申請期限。
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印章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申請應備文件。

三、兒童及申請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(外籍人士檢附居留證或護照)。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代為提出申請。受託人應持前項應備文件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辦理。	
第六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如以詐術或不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溢領之生日禮金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申請人不法申請應負之責任。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或停止發放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與財政調節條款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

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提議別 件數 類別	鎮公所提議事項	代表提議事項	合 計	備 註
社 會	1	0	1	
合 計	1	0	1	